

臺北市政府 95.05.04. 府訴字第 0957754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J9500469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 月 25 日 21 時 22 分，發現訴願人將可回收之

資源回收物丟棄在本市士林區○○路○○巷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5452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J95004694 號執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

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

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 (新臺幣)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今年春節前將廢損雨傘置放在社區已堆置大片之「廢棄物區」，之後一位自稱原處分機關人員從暗處跳出來，強制訴願人拍照並要求作紀錄，不讓訴願人有解釋機會，顯然不符合公務執勤程序。訴願人因下班時間較晚，對春節期間收集垃圾規定不甚了解，而錯過環保車收集時間。見當時已有整片廢棄物聚集，以為春節前開放市民將廢棄物集中擺放，致遭原處分機關舉發。懇請原諒訴願人無心之過，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於地面，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6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對春節期間收集垃圾之規定不甚了解，而錯過收集時間，見當時地面有廢棄物聚集，誤以為春節期間開放市民集中擺放廢棄物，而將回收物棄置地面；且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不讓訴願人有解釋之機會即逕行告發云云。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是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違者依法即屬可罰。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6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二、該處（○○路○○巷）前地面本局及士林區隊並未公佈（布）可供棄置垃圾及廢棄物，且並於該處樹立告示牌，丟棄廢棄物、垃圾者經查獲均依法告發。.....四、過程經行為人○先生坦誠 95.1.25 21:22 丟棄垃圾包（回收物）及現場拍照存證並簽收罰單。.....六、補充陳情人所提示別證一事，配帶示別證、數位相機、攜帶告發單皆為執勤勤務之要件，本區隊巡查員○、○、○等 3 員皆有配帶，並非陳情人所述。」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證。是本件訴願人於規定時間外將資源回收物隨意丟棄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其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依法自應受罰，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相關規定及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係有程序上之瑕疵為由冀邀免責，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